

南投縣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09302433490 號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124191 號函第六條
第一款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8002294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13612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府教學字第 1150139274 號函修正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為輔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充實生活內涵，促進身心健康，及利用學期中課外時間在校實施補救教學，擴大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縣各國中得依實際需要，規劃辦理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，學生以自由參加為原則，並應經家長書面同意。
- 三、活動時間如下：
 - （一）寒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二週，總節數不超過四十節為原則。
 - （二）暑假學藝活動：以不超過六週，總節數不超過一百二十節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課業輔導：以每週五天，每天不超過一節課，並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上午辦理為原則，如因辦理戶外活動得調整之。
- 四、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由各校視需要自行規劃，師資可外聘。活動內容可包括：
 - （一）補救教學：得依學生學習結果及需要，實施補救教學，唯不得上新課程。寒暑假學藝活動之補救教學課程不得超過全部課程百分之五十。
 - （二）學習指導：指導學生學習方法，介紹課程特性等，並開放圖書館（室），指導其使用方法，安排閱讀指導，讀物選

擇等活動，以增進學生閱讀能力及學習技巧。

- (三) 藝文活動：安排作文、美術、書法、電腦、演講等有關活動，以引導學生學習興趣，發掘學生特殊才能。
- (四) 科學活動：安排科學園遊會、採集、觀察、實驗、研究等活動，以啟發學生對科學之興趣，培養正確的科學觀念與態度。
- (五) 童軍活動：辦理童軍活動，培養學生互助、合作、仁愛、服務之精神。
- (六) 康樂活動：安排體育、音樂、電影、舞蹈、韻律遊戲等有關之活動，以鍛鍊學生健康的身心及陶冶優美情操。
- (七) 多元文化體驗活動：安排鄉土語言教學（河洛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等）及鄉土活動等多元文化體驗活動，培養學生熱愛鄉土的情懷，進而瞭解尊重不同的文化。
- (八) 其他：視學生需要安排各項參訪活動。

五、寒暑假學藝活動表現及課業輔導表現均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六、經費收支依據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收費標準：考量各區家長經濟條件差異性、學校自主性並顧及學校收支平衡，收費標準以採彈性計費、實收實付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，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二十五元至三十二元。各校並依學校規模大小、教師編制、課程需要，並考量社區特性、學生參加意願、減免學生數等，召集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共同訂定每位學生每節收費額數，乘以實際上課節數收費。
- (二) 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可跨年級、班級實施，班級學生人數平均以不超過教育部頒訂班級人數為原則。
- (三) 家境清寒且具有低收入證明之學生，應准其免繳納費用。其餘減免名額由學校自訂。
- (四) 經費之開支包含鐘點費及行政費兩部分。

1、教師每節授課鐘點費為新臺幣五百四十元，收費不敷支應時，以支付鐘點費優先，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，餘額為行政費。

2、行政費包含支付紙張、水電、雜支等費用，實際參與此項工作人員，得請領加班費。

（五）經費之收支：收費應正式給據並編序號，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處理，專款專用，如有結餘，應作為學生獎勵，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之用。

（六）活動結束後，應將收支情形公布。

七、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業輔導，學生因故無法參加，應依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。

八、學生留校參加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期間，得酌請相關人員參與，以維護學生在校之安全。學生放學時，學校應安排導護人員，維護學生通過交通岡之安全，並得商請家長共同維護學生放學及回家路上之安全。

九、私立國中（含高中職附設國中部）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或課業輔導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、本府對各國中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，應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，並據以考核。